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36667號

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7樓之  
2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住○○市○○區○○路0段000號17樓之  
2

送達代收人 廖柏宇

住○○市○○區○○路0段000號17樓之  
2

債 務 人 羅慶志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應由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亦有規定。復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 二、經查，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之薪資債權，及請求查詢債務人之郵局存款資料、人壽保險資料並請求執行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次查，前開薪資

01 債權業經債權人於民國109年1月17日向本院聲請執行，本院  
02 遂以109年度司執字第3294號受理併入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  
03 52214號且核發移轉命令在案，此有債權憑證之記錄表在卷  
04 可考，本院亦依職權調取前開卷證查核無訛。是債權人現聲  
05 請執行前開薪資債權屬重複聲請，此部分之聲請應不予准  
06 許，核先敘明。

07 三、本院審酌本件應執行行為僅有查詢債務人之郵局存款資料、  
08 人壽保險資料並請求執行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之事，核屬應執  
09 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本件實應  
10 由債務人之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惟債務人之住所地係高雄市  
11 ○○區○○路000巷00號，本院職權調取債務人之戶籍謄本  
12 附卷可參。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  
13 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  
14 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1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